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两届任期届满，换届后李长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长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会换届后原职工代表监事闫晓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离任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李长爱女士及闫晓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